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306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2日

商 标

烟外之音

申 请 人 南京南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星火路9号软件大厦A座913室

代理机构 明麦（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组织文化表演；组织文化活动；数字图书馆服务；出借图书；图书出租；演出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摄影